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職員工差旅費報支辦法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6 日海秘字第 0970002326 號令發布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90003011 號令發布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海秘字第 0990004597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奉派出差，其差旅費之支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出差分國內及國外二種。

國內出差係指目的地距本校六十公里以上者；未達六十公里為短程公出。

國外出差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送人事室彙整。

第三條　出差應事先填具出差申請單並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核准權責辦理，如因緊急事務，得經校長同意指派後，先由人事室登記備案，並於出差後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出差以與目的地最近距離之方式，搭乘汽車、火車、輪船為原則，如有搭乘飛機或高速鐵路之必要者，應先報經校長核准。

短程公出應填具公出單，事先簽經核准後，送人事室登記；因招生業務需要，前往校外宣導者，得由教務處統一簽核後，彙送人事室登記。

第四條　國內出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臨時費用等，其支給標準如下：

一、交通費：依第三條第二項搭乘之交通工具，核實報支；自行開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汽（火）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主辦單位提供交通工具或由本校備專車者，不得報支。

二、住宿費：出差地點須前一日先抵達者，可請領住宿費。一級單位以上主管人員，每宿以新台幣一千六百元，其餘人員以一千四百元為上限。申請住宿費需檢據報支，無據者不得報支。

三、膳雜費：一級單位以上主管人員，每日支給五五０元，其餘人員支給五００元。但主辦單位已供膳食者，不准報支；供兩餐者，膳雜費減半支給。

四、臨時費用：除前三款以外，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費用屬之。

前項第四款如係報支計程車費，其公、民營汽車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不得報支。

在同一地點出差一個月以上者，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住宿費及膳雜費，照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數額八折支給；超過二個月以上者，照規定數額七折支給。但有特殊情形並經校長核准者，得增加旅費。

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 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者，須另檢附票根。

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比照行政院公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第五條　短程公出費用包括交通費及誤餐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距目的地二十公里以內者，支給一五０元。

二、距目的地四十公里以內者，支給二五０元。

三、距目的地六十公里以內者，支給三五０元。

前項各款公出目的地距離對照，如附表。如係搭乘公務車往返者，僅支給誤餐費，每餐以七０元為原則。

第六條　教職員工出差帶領學生同行者，其差旅費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交通費之支給，搭乘汽車者，核實報支；搭乘火車者，照學生所乘車種報支。

二、奉派帶領學生畢業旅行之隨隊老師（以車為單位），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報支差旅費；其餘人員不得報支。

第七條　因特殊公務奉派出差者，得經專案簽報核准後檢據辦理核銷。

第八條　國內外出差旅費之核銷，應於出差後十五日內檢具有關單據，連同出差旅費核銷單及核准之出差申請單影本辦理。

短程公出費用之報支，由人事室於每月十日前彙整通知總務處出納組造冊，併同薪資發放；公出人員無需申報。

第九條　各項專案研究計畫、補助計畫之差旅費如訂有支給標準者，依該專案有關規定辦理，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短程公出目的地距離對照表**

校　區	距　　離	縣　市	目　　的　　地
士林校區	20 公里以內	台北市	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南港區、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松山區
		台北縣	三重、新莊、泰山、盧洲、五股、板橋、汐止、深坑、石碇、永和、中和、新店、淡水、林口
	40 公里以內	台北縣	土城、萬里、金山、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樹林、鶯歌、八里、三芝、石門
		基隆市	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
		桃園縣	桃園、內壢、中壢
	60 公里以內	埔心、楊梅、富岡、湖口	
淡水校區	20 公里以內	台北縣	淡水、萬里、金山、三芝、石門、三重、新莊、泰山、盧洲、五股、八里
		台北市	中正區、大同區、中山區、大安區、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
	40 公里以內	台北市	南港區、文山區、信義區、內湖區、松山區
		台北縣	板橋、汐止、深坑、石碇、永和、中和、新店、林口、土城、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樹林、鶯歌
		基隆市	仁愛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
		桃園縣	桃園、內壢、中壢
	60 公里以內	埔心、楊梅、富岡、湖口	